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仁燮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綱
　　朱婉菁
被　　告　福味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林牡丹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783元。

訴訟費用4,5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11,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食品檢驗、系統驗證及定期稽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,52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